

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8843 号建议的答复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持续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经商有关部门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，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启动实施，在推动项目落地和品牌培育、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、促进农民增收和企业增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粮食收储制度改革、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在更高水平上保障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一、关于加强对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的指导

针对你们提出的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覆盖面广，各地情况差异大，没有现成经验可循等问题，以及培育多元主体、壮大龙头企业等建议，财政部与我局在今年 6 月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意见》，与我局同时印发的《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指南》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指南》和《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实施指南》，形成“1+3”的指导性文件，充分吸纳和体现了你们提出的意见建议。

“1+3”文件提出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，创新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方法；突出需求导向，坚持主体多元，优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

布局与功能；突出功能拓展，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；突出品牌提升，发挥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示范引领作用；精心组织实施，形成合力推动落地见效的良好局面。围绕延伸粮食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打造供应链，培育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，促进粮食“产购储加销”体系建设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各地普遍反映，“1+3”文件对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

二、关于完善和加强省长责任制考核

2016年起，国务院对各省级人民政府进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；2017年，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分子项（粮食产后服务体系、粮食质检体系建设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）纳入了省长责任制重要考核内容。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是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完善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，进一步推动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顺利实施，确保取得成效。

三、关于继续支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

粮食流通领域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以来，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，实施范围从16个省份扩大到31个省份、新疆兵团及有关中央企业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“1+3”文件的要求，在加强实施力度、确保实施成效的同时，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，持续加大投入，完善扶持方式，营造良好环境，做到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有机结合，构建深入实施

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长效机制。同时，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部门在政策和项目资金等方面继续予以大力支持，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感谢你们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